

**南投縣 115 年全民盃體育系列活動
圍棋競賽規程**

一、比賽日期：民國 115 年 5 月 24 日起 1 天。

二、比賽地點：炎峰國小。

三、比賽組別：級位組:級位甲組、乙組、丙組、丁組、戊組、己組、入門組(13 路棋盤)
段位組:初段組、二段組、三段組、四段組、五段組、六七段組。

四、參加辦法：

(一)、報名資格：須符合競賽總則相關規定，設籍南投縣之縣民
或就讀本縣各級學校之學生均可報名參加。

(二)、年齡規定：級位、段位各組不限年齡。

(三)、報名參賽段位組者，需具有中華民國圍棋協會段位證書，禁止高段
低報否則經查屬實，除追回所得獎項外並予以停賽 2 年之處分。

(四)、段位選手如於比賽前有升段者，需於報到時更改新段位組別，否則經查屬實，除追回所得
獎項外並予以停賽 2 年之處分。

(五)、凡冒名頂替或所報棋力有誤經查屬實，裁判得立即取消參賽資格並予以停賽 2 年之處分。

(六)、主辦單位得視實際報名人數進行分組,使比賽順行進行。

五、報名表於 115 年 05 月 10 日以前「南投縣體育網→全民盃→115 年度全民
盃體育競賽系列活動→報名系統」報名

六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圍棋協會頒佈之規則，19 路棋盤，高段組有段差時,讓先黑棋 181 子
勝,其餘各組一律分先，黑棋 184.5 子勝，13 路棋盤各組一律分先黑棋 87 子勝。

(二)、比賽制度：採用瑞士制各組決出冠軍則比賽即完成。

(三)、比賽規定：各場比賽選手遲到 15 分鐘即裁定敗。

(四)、比賽用時：每場比賽時間為 20 分鐘讀秒 2 次每次 20 秒。

(五)、賽程安排： 1.報到時間 09:00~09:30(身份查證) 2. 09:30~10:00 各組抽籤 3. 10:00 開賽

(六)、升段規定：1.採用中華民國圍棋協會之晉升段規則辦理

證書費 1.說明:徵收證書費本升段者回饋棋界宗旨而設作為推廣棋運之用

2.費用:1~2 段台幣 1000 元, 3~4 段台幣 1,500 元, 5~6 段台幣 2,000 元

3.戊組三勝以上晉升丁組選手須繳交台幣 500 元級位設定費，晉升甲、乙、丙
組選手晉級無須繳費。

4.級位登記甲、乙、丙組別之選手，必須自戊組開始比賽，依據中華民國圍棋協會
於 104 年元月 1 日起實施之標準。

七、場地器材設備：依據競賽總則規定辦理。

八、申訴：依據競賽總則規定辦理。

九、獎勵：

(一)、依據競賽總則規定，各組前三名由大會製贈獎盃及獎狀以資紀念；並於比賽場地由裁判長
頒發。

(二)、優勝者（依序）取得最近一年內代表南投縣參加全國
或國際圍棋比賽之優先參賽權。

十、附則：

(一)、選手報到時需攜帶身份證/學生證或在學證明(需附有照片)

段位選手需加帶中華民國圍棋協會頒發之段位證書以備查驗。

(二)、大會供應參賽者午餐及茶水（素食者請於報名時註明）。

(三)、若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大會宣布之。

十一、圍棋委員會 聯絡電話：0937-748106 黃老師 0963-788326 王老師